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杰瑞股份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坤晓先生、刘贞峰先生通知，获悉王坤晓先生、刘贞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坤晓	是	800 万股	2019 年 1 月 28 日	2020 年 1 月 28 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5.44%	融资
刘贞峰	是	800 万股	2019 年 1 月 28 日	2020 年 1 月 28 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6.60%	融资
合计	-	1600 万股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坤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,704.9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5%。

王坤晓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 8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4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,113.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65%。

刘贞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 8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4%。

王坤晓先生、刘贞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